

臺北醫學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7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2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3912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出版品質，提昇學校整體形象，增進學術水準，鼓勵出版優良學術及教學著作，設立「臺北醫學大學出版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學術出版方針、政策。
- 二、審議出版叢書規劃事項。
- 三、審議版權以本校名義出版之著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圖書館館長、校史室主任及秘書處公關與出版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執行秘書由公關與出版組組長兼任之。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聘任之，其中應至少一位校外專業人士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議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相關承辦人員應列席報告及說明，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